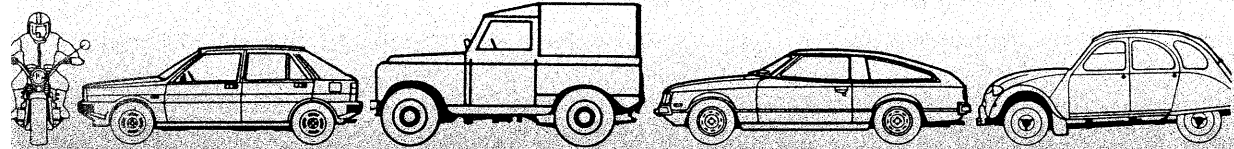


小故事—大啓示

李素玲

車水馬龍的東區，多的是衣衫華麗的過客，您可曾佇足百貨公司外一個個形單影隻的肢體殘缺者？您可曾付出您的愛心給予他們些微的幫助？或者，您可曾視若無睹地飛快走過，只怕付出自己過多的慈悲心？工商業發達的今日，雖然物質生活提高，但人類善良的本心已被蒙蔽，卻也是無可厚非之事，只是人與人之間不再以誠相待，著實令人感到悲哀。

前些日子，有位同事提起一件令他感到啼笑皆非的事。約略七月中旬吧！孫和父母於頂好附近閒逛，走著走著，匆匆一瞥，前方有一位斷臂的中年人，身上掛著一大盒口香糖，顯而易見地，這位肢體不全者正以自己的勞力賺取餬口的生活費用，孫同情心油然而生，於是掏出了二十元，買了兩包口香糖，猛一見，父母已快步走向前，於是孫亦快步趕上，一會兒時間，母親回頭問：「你買了口香糖？」孫答：「是啊！有什麼不對嗎？」其母曰：「沒什麼不對，只是剛才不好意思告訴你，那位賣口香糖的，是我的同事，他前些年因為公務關係斷了手臂，公司撫恤他，仍





讓他在公司工作，美其名工作，其實是領乾薪，不須工作，但此人卻不滿足，濫發脾氣，而且在家常對家人大發牢騷，不知節制，使得雞犬不寧，甚者更利用假日至東區賣口香糖，有騙取人們同情心之嫌，實令人無法苟同。」孫聞言不語，心中一陣悵然……。

聽了以上故事，不禁令人想起近來報上常見許多不法人士，利用人們天性的善良，騙取他人的金錢，使人們對於慈善事業不禁怯步。然而吾人以爲人的善性乃與生俱來，且不論現今人心多麼險惡，當下善念一起，慈悲心一發，實在沒有必要細細計較其中真偽，只要我們行事以誠，待人以信，捫心自問，無愧天地，自然能夠自性光明，便不再計較他人是否欺你、騙你、瞞你、誣你了！雖然現今社會，社會價值觀大異，殺、劫、搶、淫無所不爲，更甚者大發愛心財，騙取人們的同情心，令人無法辨別是非曲直，然而只要稟信吾人行事堂正誠信，心存善念，對普渡衆生之事稍盡棉力，不退縮喪志，這才是吾輩修道者，在此紛擾不堪的世間所應抱持的態度，不是嗎？

